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70號

原告 郭俊麟
被告 綠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美珠

被告兼綠帝企業有限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 蔣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綠帝企業有限公司、蔣清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被告綠帝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綠帝公司)於民國107年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查，揆諸前項說明，應以其全體股東即蔣清祥、黎美珠為清算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綠帝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

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蔣清祥於107年間，持附表所示支票，背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68,000元、536,000元，詎屆期均未獲兌現，爰依借款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67頁)。

四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提出異議狀泛稱：不服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597、16598號支付命令等語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實質內容之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既已依票據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，即無庸審酌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是否有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
1	綠帝企業 有限公司	彰化商 業銀行 岡山分 行	107年12月31日	268,000元	MN0000000
2	綠帝企業 有限公司	第一銀 行安南 分行	108年1月10日	536,000元	KB0000000